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050517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艺媚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27B540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碣镇水南村银河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建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50821*****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予公告。我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派出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艺媚服饰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不存在上述企业。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资料上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相关人员无法联系。2023 年 04 月 10 日，我分局收到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陕正义司鉴[2023]文鉴字 78 号），根据此司法鉴定意见书出示的“刘小利”签名笔迹鉴定意见

证明办理上述公司的数字证书为虚假证书。我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上述企业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人员提出异议信息。

经查明，当事人利用刘小利旧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125*****）在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乐昌支行办理了银行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664*****），并利用该 U 盾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形式，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市场主体东莞市艺媚服饰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3、当事人笔迹鉴定意见书，证明办理上述公司的数字证书为虚假证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应予撤销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